BYZD05-2020-0001

鄞科〔2020〕35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科技争投”加快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的实施细则和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修改后的《关于推进“科技争投”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0年8月28日

关于推进“科技争投”加快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的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三个年·七大行动”工作要求，着力推进“创新活力倍增”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创新活力倍增”行动计划，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整合上级有关政策和资金，以及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是本办法的实施、管理和监督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认定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企业所得税减免额不足20万元的给予补足20万元作为奖补。

2、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市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3、列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一区多园的相关奖励政策。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

一、申请入库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入库时须为在鄞州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且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在其主要产品（服务）技术领域至少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者3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授权或受理；

（四）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 企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

（六）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请入库程序：

（一）入库申报。区科技局每年发布入库申报通知，进行集中受理。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辖区内入库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企业对照入库培育标准自愿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科技人员清单)；

5、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总收入明细表、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

6、上年度企业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二）入库评估。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培

育库标准对申报入库企业进行评估，主要从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根据培育标准出具评估结果。

（三）入库公示。区科技局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拟定入库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三、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如发生更名、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与培育标准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一个月内报告区科技局；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四、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有效期为三年，对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在培育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额外独立申领最高5万元的创新券，用于支付科技中介服务、辅导等符合创新券使用范围相关费用。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七条** 科技中介服务专项奖励

鼓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并在科技局进行备案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中作出贡献的给予一定奖励。

一、对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达到一定数量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11家至20家（含）的，给予每家0.5万元奖励；

（二）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21家至30家（含）的，超过20家部分，给予每家1万元奖励；

（三）辅导、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31家以上的，超过30家部分，给予每家1.5万元奖励。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辅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0.5万元每家奖励；辅导其他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0.2万元每家奖励。

三、每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当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四、科技中介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结束前及时将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报区科技局备案，区科技局根据相关文件兑现奖励资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已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

1、入库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的。

**第九条**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的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十条** 企业对入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方法获得资金补助（奖励）。

**第十二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帮助他人弄虚作假，两年内不得享受区科技局政策扶持。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

财政纪律的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两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补助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补助、补贴、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原**《鄞州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鄞科〔2018〕12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